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道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

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胡道浩、程冬梅、秦强、胡丹、张士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现有的企业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与常州武智汇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购买常州武智汇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武智·工研荟】项目的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公司购买的房屋约 4 层，建筑面积约 2,480.94 平方米，房屋价款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